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顶固集创”）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该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投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最高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该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

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投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应为商业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不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5、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决策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7、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8、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风险较小，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3)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情况。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运营及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能够提高公

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投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